



正本



17152034564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季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济南市九羊福利钢铁有限公司
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2月24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杨秀娟	委托时间	2021 年 09 月 24 日
受检单位	济南市九羊福利钢铁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		
项目名称	季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110-069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/T 67-2001、HJ 657-2013		
检测项目	氟化物、铅及其化合物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<p>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 </div>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曹晓敏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1001514-01~03			
采样日期	2021.12.14	检测日期	2021.12.20~2021.12.23			
排气筒名称	1#2#烧结机头烟囱 DA008	工况负荷	95%			
排气筒高度 m	125	排气筒直径 m	5.5			
样品描述	吸收液×9、滤筒×6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ICP-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(170502006)	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备注	
	H20211001514-01	H20211001514-02	H20211001514-03			
标干流量, m ³ /h	595773	571472	57231	/	/	
氟化物	实测浓度, mg/m ³	2.10	1.64	2.21	1.98	/
	排放速率, kg/h	1.25	0.94	0.13	0.77	/
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, u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
	排放速率, kg/h	/	/	/	/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测
章
096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第 3 页 共 4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1001514-04~06			
采样日期	2021.12.15	检测日期	2021.12.20~2021.12.23			
排气筒名称	3#烧结机头烟囱 DA014	工况负荷	95%			
排气筒高度 m	70	排气筒直径 m	6.8			
样品描述	吸收液×9、滤筒×6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ICP-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(170502006)	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备注	
	H20211001514-04	H20211001514-05	H20211001514-06			
标干流量, m ³ /h	1437836	1390480	1447420	/	/	
氟化物	实测浓度, mg/m ³	2.07	1.90	1.49	1.82	/
	排放速率, kg/h	2.98	2.64	2.16	2.59	/
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, u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
	排放速率, kg/h	/	/	/	/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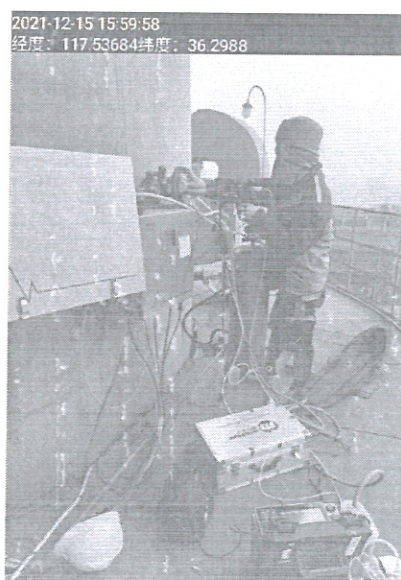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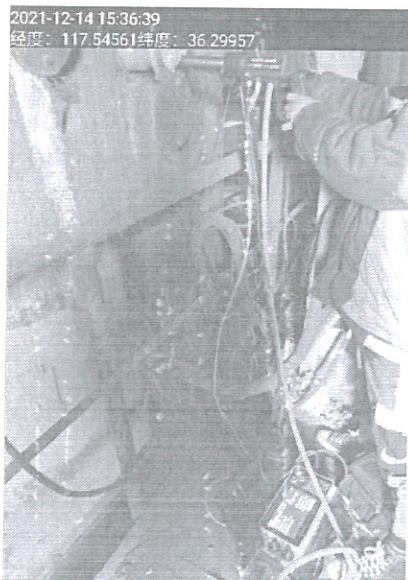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氟化物	HJ/T 67-2001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$6 \times 10^{-2} \text{mg/m}^3$
铅及其化合物	HJ 777-2015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$2 \mu\text{g/m}^3$

附表二：质控措施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
氟离子, mg/L	1.41 ± 0.06	1.43

附件一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****报告结束****